

## 參考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

#### 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 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

- a) 《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及《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精簡船舶註冊程序。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修訂；及
- b) 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改善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

#### (A)《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我們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提高香港船舶註冊的吸引力。這些措施包括精簡收費架構及減收船舶註冊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簡化註冊程序使香港船舶註冊更具吸引力和更方便船東，及實施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取代過往硬性規定船旗國驗船的做法。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展開了一項大型的推廣計劃，包括拜訪本港、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各大船公司，向業界推介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在上述各項措施推行後，過去十八個月在本港註冊的船舶數目急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總註冊噸位達 1 000 萬公噸，較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至二零

零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預期的時間早了一年半達到該目標。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初舉辦一項活動慶祝取得如此佳績，行政長官會主禮該活動。

3.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均屬技術性質，旨在進一步精簡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草案建議所有權文件（即出售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可獲接納作臨時船舶註冊之用，這可解決必須出示文件正本所引致的問題。該要求出示正本的現有規定往往為處理船舶註冊帶來困難，因為要把文件正本從進行船隻買賣的海外地方（多數是歐洲和北美）寄抵香港，需要數天時間，註冊程序因而被拖延，影響到有關船隻的商業活動。

4. 要接納所有權文件副本作臨時註冊之用，就得對船舶註冊程序作相應修改：

- ◆ 加入一項新規定，要船舶抵押權人確證知悉用作臨時註冊的所有權文件是副本而非正本；
- ◆ 在檢討過初次註冊與取得所有權文件正本的一般時間差距後，建議把臨時註冊期由三個月縮短至一個月；及
- ◆ 減低臨時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由《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附表所列按噸位年費計算的四份之一減至十二份之一。（船舶的淨註冊噸位若不超過一千噸，噸位年費為\$1 500。淨註冊噸位若超過一千噸，首一千噸年費為\$1 500，額外第一千至一萬五千噸每噸年費為\$3.5。一萬五千噸以外的淨註冊噸，每噸年費為\$3。總噸位年費最高為\$100 000。）以上臨時註冊船舶噸位年費的減幅與縮短了的臨時註冊期成正比。

## 諮詢

5. 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源自航運業。我們已徵詢過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支持有關建議。

## 實施

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經議員審議和通過後，修訂條例草案和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實施。

### (B)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的附屬法例

7. 《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是在國際海事組織監督下擬定的，旨在就貨櫃的測試、檢驗和批准定下標準規定，並就貨櫃的保養、檢查和管理訂明程序，以確保貨櫃在裝卸、堆疊和運輸方面的安全。爲了在香港施行該公約，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了《運貨貨櫃(安全)條例》(“條例”)。而了爲實施該條例，我們須制定多條規例／命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提交下列各條附屬法例：

#### (a)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

8. 根據條例第4至7條，使用中的貨櫃應取得加入了公約的外國政府發給或授權發給的有效批准，又或取得海事處處長或其爲此而委任人士所發給的有效批准。本令詳列和該名被委任人士有關的安排，包括具資格被委任爲獲授權人的條件、獲授權人的職能、獲授權人須保存的記錄，及獲授權人被撤回委任的情況。該委任人士一般是國際船級社協會的正式會員。<sup>1</sup>

---

<sup>1</sup> 船給社在海上安全事宜上具體雙重功能。首先，它們發出規則和指引，訂定和船舶及其他和航運有關器材包括運貨貨櫃的技術要求等標準。船級社亦進行船隻調查和檢驗工作，以確保船舶及船上的器材合符其標準及國際公約的要求。以下爲現時被委任對本港船隻進行法定調查的七所船級社-

- (一) 美國驗船協會
- (二) 法國國際驗船協會
- (三) 中國船級社
- (四) 挪威船級社
- (五) 德意志勞埃德船級社
- (六) 勞氏船級社
- (七) 日本海事協會

(b)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9. 根據條例第 4 條，使用中的貨櫃必須符合第 12 條的檢驗規定，按照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的檢驗程序接受檢驗。本令詳細列出符合規定的檢驗程序，包括檢驗次數、檢驗工作必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方式、檢驗期間和程序中須考慮的因素、合資格人士在完成檢驗後的職責、訂定下次檢驗日期的準則、倘發現貨櫃欠妥時的跟進程序，及貨櫃擁有人須保存檢驗記錄的規定。

(c)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

10. 本規例訂明有關申請批准貨櫃的條文，包括批准個別新貨櫃、經改裝貨櫃、貨櫃定型設計及經改裝定型設計的詳細資料，以及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之後的職責。

(d)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

11. 本規例列明申請人在申請批准檢驗程序時須繳付的新費用項目。擬議的 5,500 元費用是根據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的。

## 諮詢

12. 我們已徵詢航運業的意見，其中包括船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出租公司、貨櫃存放場經營商、貨櫃碼頭營辦商和貨櫃裝卸公司等，他們對命令／規例的建議並無異議。

## 實施

13.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憲報刊登以上命令／規例和把它們提交立法會。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